**中国电信上海公司通信业务使用规范告知书**

尊敬的用户：

根据国家反恐怖主义法及《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等相关法规政策，电信用户有义务配合“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专项行动”的落实，按要求配合做好实名制登记及验证等工作。如有不规范使用行为，我司有权立即终止提供的服务，有权拒绝提供中国电信的其他通信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规企业（机构）/用户承担；已产生的通信费用由违规企业（机构）/用户承担；由此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潜在业务收入等由违规企业（机构）/用户负责赔偿。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用电信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操作国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不允许的业务。
2. 在使用电信业务时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违法或不合规经营；用于通讯诈骗；以转租、转包、转让、转售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在使用电信业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反诈骗举报平台等被举报/投诉涉嫌通讯信息骚扰或诈骗的；**或在电信渠道被多次举报投诉涉嫌通讯信息骚扰或诈骗的；或用户使用行为出现异常情况等。

**码号实际使用情况确认：**

目前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的通信业务，设备号码（ ）地址（ ），由实际使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通过实名制认证办理获得，使用用途为：

□A.对外联系电话、□B.服务咨询电话、□C.企业内部联络电话、□D.其他。

**本企业（机构）/本人已知晓且同意告知书的内容并承诺所填情况属实。**

联系人：\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实际使用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